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0712-0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9
供应商须知附表	9
磋商须知正文	17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磋商与评审	22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6
六、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1、资格性审查表	29
2、符合性审查表	29
3、评审细则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38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39
三、磋商首轮报价表	41
四、分项报价表	42
五、供应商基本要求	4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八、监狱企业证明函	51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2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一、商务响应表	54
十二、服务响应表	55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56
十四、项目成功业绩	57
十五、保证金凭证	58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712-0163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细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场分析其他服务	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500 家门店调研工作，全部收尾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办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面向规模：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线下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时到达开标现场。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 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 电子磋商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 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 系统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4.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联系方式：029-85219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锦、盖莲花、王婷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10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2、磋商保证金方式: 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 3700022319200103385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到账(磋商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如提交磋商保函,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6、备注: (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3.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线下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电子投标 文件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签字盖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

		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注: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线下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



		对待。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其投标为无效。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即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 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2. 缴费时间: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24616202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报价轮次	两轮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 评审现场为最终报价)
14.	磋商资格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



审查资料	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
------	--

		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并使用 CA 签章。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使用 CA 签章,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1.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 联系部门：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29-87888601 转 8010 4.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1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商务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商务合同原件扫描成 PDF 电子版电邮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83717868@qq.com）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相关合同。
20.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官网地址： https://www.sxggzyjy.cn/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公告。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首轮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商务响应表
- 12 服务响应表
- 13 技术服务方案
- 14 项目成功业绩
- 15 保证金凭证

11.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不要求。

1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平台要求，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5、16、17 项规定编制、签署、加密和递交。

18.3 供应商应当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达线下开标现场参与现场磋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0. 初步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3.4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 B. 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90 天的；
- E.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报价表中是否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 F.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3.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报价评审

24.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times$ 价格分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 23.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5.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六、其他规定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7.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 授权书。

37.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张锦

联系电话: 029-87888601 转 8010

电子邮箱: 283717868@qq.com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目 供应商名称	主体 资格	授权 委托	法定 代表 人或 被授 权人 身份 证	财务 状况 证明	税收 缴纳 证明	社保 缴纳 证明	书面 声明 (信 用记 录)	履行 合同 承诺 函	中小 企业 声明 函	审核 结论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是 否提 交投 标保 证金	供应 商名 称字 章是 否一 致	响应 文件 的签 字盖 章是 否按 照磋 商文 件要 求进 行	磋商有 效期是 否满足 招标文 件最低 要求	磋商报价是 否唯一有效 或分项报价 表中是否超 过最高单价 限价	商务要求是否满 足实质性要求 (服务周期、付 款方式不能满 足采购文件要 求)	其他不符 合法律、 规章、规 范性文件 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	审核 结论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3、评审细则

分项内容	评审要素	备注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服务方案 60 分	实施方案（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方案；②进度管理方案；③检查流程设计方案；④检查内容覆盖方案；⑤取证规	主观

	范方案; ⑥异地外派与人员组织方案; ⑦保密管理方案; ⑧沟通对接机制方案。 以上 8 项内容完整, 逻辑清晰, 符合本项目要求, 得满分 2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 一处瑕疵扣 0.5 分, 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案, 至少包含①中期抽检应对方案; ②质量控制体系方案; ③验收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 逻辑清晰, 符合本项目要求, 得满分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 一处瑕疵扣 0.5 分, 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应急保护方案; ②特殊事故 (情况) 及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的应急方案。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 逻辑清晰, 符合本项目要求, 得满分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 一处瑕疵扣 0.5 分, 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	主观

	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4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团队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明确项目开工前3个工作日提交全部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资料、保密承诺书；②明确对调研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方案、考核标准。 以上2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人员配备（15分）： 1、项目经理人（3分）：拟派项目经理人具有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资质。提供高级统计师证书得3分，中级统计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数据分析人员（6分）：拟派数据分析人员具有数据分析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如数据分析师、统计从业资格等），每提供1份证书得1.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调研人员配置（6分）：1、投标人承诺暗访、明查分为两组独立人员，两组人员不交叉、不共用；2、承诺调研人员未	客观



	参与过往年本省体彩调研工作；3、承诺优先使用非本地常驻人员。3项承诺全部提供的得6分；提供两项得4分；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转化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成果转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问卷、检查流程、培训材料、检查应急预案、检查结果、照片和视频资料等），完整提供得5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1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检查服务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完整合同得2分，最高得14分。	客观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之外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1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	客观
	增值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之外而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1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客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专项检查服务
-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此表应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署、项目启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首付款；全部现场检查、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全套交付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尾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条件：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00 家门店调研工作，全部收尾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办结。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七、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质量验收

-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 2、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照片、视频、台账、报告、数据等全部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陕西省体彩管理中心所有,项目结束乙方必须删除全部相关资料,不得留存、转发、商用。

十、安全保障

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 (编号为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3、如果我单位成交,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4、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服务商成交的权力。

5、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若我方成交,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
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
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
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
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企 业 法 人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法定 代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首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磋商首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分项报价表中单店报价不能超过上限价 399 元/家，大于上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否则按废标处理；

序号	单店报价 (元/家)	样本数量 (家)	磋商报价 (元)	最高单价限价 (元)
1	_____ 元/家	抽检门店：500 家	单店报价（元/家）×抽检门店（家）=_____元	399 元/家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4项资格审查资料，如任何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投标时, 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 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 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 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与招标人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或被招标人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商务响应包含不限于服务周期、款项结算等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1				
2				
.....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表二：商务响应声明

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
1 示例	第三章第*部分第* 条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采购 文件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为 负偏离；刚 好满足为无 偏离；优于 磋商文件要 求为正偏 离。
.....				
备注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十四、项目成功业绩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检查服务活动业绩（仅限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以实际履约时间为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五、保证金凭证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 CA 盖章。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建设“负责任、可信赖、高质量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客观了解我省实体店经营现状，紧扣 2026 年销售工作要求，层层压实实体店规范化运营主体责任，全方位防范化解市场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年度考核落地落实，推动体彩行业高质量发展，拟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神秘顾客明查暗访及问卷调研的形式，组织开展合规销售、责任彩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内容的专项检查。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00 家门店调研工作，全部收尾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办结。

（二）服务范围

竞彩实体店、展示体验中心、高风险实体店。

（三）样本总量

统一由甲方提供 500 家抽检门店名单，其中每家体彩店暗访 1 次、明查 1 次，乙方不得私自删减、替换检查样本，如遇关店等特殊情况无法检查，则经双方讨论重新确定新样本。同步开展购彩者调研，每家门店调研购彩者不少于 2 名，调研总量不少于 1000 份。

三、技术服务要求（检查流程）

检查流程必须遵循先暗访、后明查的顺序，不得交叉调换。

1、暗访：2 人一组，人员以普通购彩者身份到店，隐蔽拍摄留存线索。

2、明查：2 人一组，对照暗访发现的问题重点核查，出示检查委托证明逐项核实。

3、沟通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主动与甲方见面对接沟通不少于 3 次，同步汇报进度、问题及整改计划。

4、保密要求：门店名单、检查标准全程保密，严禁对外泄露。加急门店 48 小时（市区）/72 小时（县域）提交全套核查资料。

5、中期抽检：项目启动满 5 天，甲方随机复核已完成样本；资料、现场核查不

达标，该批次全部重检，工期延误及所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检查内容：重点围绕责任彩票、品牌营销和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第三方检查。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体店基础信息检查、实体店销售行为规范检查、概率游戏信息展示及活动推广展示情况、即开票陈列展示情况、竞彩高销量管理及竞猜游戏推广展示情况、责任彩票宣传及宣贯工作落实情况、公益金宣传相关内容、实体店形象建设及实体渠道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等。

7、取证规范：店内各区域完整拍摄，照片、视频清晰可辨；统一使用甲方标准化打分表，所有资料一一对应、可追溯。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人：具备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资质，全程驻场统筹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质量管控、报告撰写；

2、数据分析人员：具备数据分析相关专业资质；

3、调研人员：明查、暗访分为两组独立人员，两组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共用；调研人员须为未参与过往年本省体彩调研工作的人员，优先选择非本地常驻人员，避免惯性思维，确保检查客观公正性。第三方机构须在方案中提供人员名单及无参与历史的承诺函。

（二）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全部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资料、保密承诺书；

2、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调研人员；

3、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门店代销者、体彩管理人员，不得收受礼品宴请，违者该组所有样本作废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500 家门店调研工作，全部收尾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办结。

2、服务地点：陕西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署、项目启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首付款；全部现场检查、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全套交付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尾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5、交付资料要求

检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内容及检查方法、检查问卷、检查流程、培训材料、检查应急预案、检查结果、照片和视频资料等。

6、验收标准与违约处罚

(1) 检查人员私下接触渠道人员、收受财物、泄露检查计划名单：对应人员全部样本作废，供应商无偿等额重新补检；

(2) 同一地市多次发生检查人员因检查专业性不足导致身份暴露、门店投诉及不按流程检查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追偿损失；

(3) 检查人员参与过往年调研检查，甲方可直接判定该批次全部样本无效，乙方全额返工并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4) 项目执行 7 天后抽检不合格，对应检查样本全部作废、乙方重新调研，延误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照片、视频、台账、报告、数据等全部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陕西省体彩管理中心所有，项目结束乙方必须删除全部相关资料，不得留存、转发、商用。

8、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附完整实施方案，明确异地外派、暗访+明查分两组；期间不少于 3 次见面对接；7 天中期抽检等保障措施；

(2) 甲方现场复核时，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配合资料整理；



(3) 全体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全程做好信息保密。